

吉首大学商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发[2022]33 号）（附件 1）和《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商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结构

（一）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宋 洁 丁建军

副组长：龙海军 胡锦涛

组 员：王泳兴、陈 洁、唐 琪、张芷慧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教务办，具体负责推荐生推荐工作。

（二）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

组 长：宋 洁 丁建军

副组长：张琰飞 胡锦涛

组 员：钟高崢、游新彩、王振颐、高锐思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研究生办，具体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定向培养学生，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

2. 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

分记录。

3. 学业优秀

(1) 主干及核心课程（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科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2) 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第 1 至 6 学期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4) 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在各类学科竞赛获得至少 1 项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至少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非增刊，且已刊出）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5)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三、推荐名额

根据《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发[2022]33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 7 名（其中含工商管理、经济学等 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额外分配指标各 1 个）。依照学校推免生名额确定方法，学院根据各专业 2023 届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人数）确定经济类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 2 个专业）和管理类专业（工商管理、会计学等 2 个专业）推免生名额。

管理类专业（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3 个

经济类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1 个

剩余 1 个推免生名额作为机动名额，在上述 4 名推免生以外，由学院其它各专业申请推免生学生中综合测评分最高者获得。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单独名额：工商管理专业（1 个）、经济类专业（1 个），由工商管理、经济学等两个专业申请推免生学生中仅次于上述 5 名推免生综合测评分的学生获得。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并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从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30%**。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三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1）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平均学分绩点/5.0×100×70%**。

（2）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综合考核将综合全面考核候选人德智体美表现，采取平时考核评定与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在对考生平时表现、专业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道德品德、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吉首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细则（2022年修订）》（附件3）。**综合考核成绩=候选人综合素质考核分×40%+附加分×60%**。

3. 学院按规定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如出现上报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可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递补。

五、时间安排

1. 9月15日，成立商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并公布学校推免生相关条件、学院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2. 9月16日，学院教务办接受学生申请材料，并初审学生申请材料。

3. 9月17日，学院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候选人考核排名并张榜公示，及提交学院推荐名单至学校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

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开通时间由教育部确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注意事项：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 48 小时内不得修改；学籍学历信息以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为准，不得修改；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考生基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不同类型推免生报名时系统有相应约束。

3. 其它未尽事项以《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发[2022]33 号）为准。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3：吉首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细则（2022 年修订）